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減災策略包含：

壹、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土地使用管理

-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參、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一、透過民防團訓練、防災社區或部落宣導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壹、防災意識之提昇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貳、防災知識之推廣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參、防災訓練、演習

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壹、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貳、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參、救援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流程。

肆、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壹、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

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

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貳、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參、各課室相關執行及經費來源：

表 2-1 臺東縣海端鄉有關災害防救預算各項費用明細表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課室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年度	經費來源
1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民政課	災害應變中心及災民收容所等相關輪值人員加班費	400,000	110	本所預算
2	教育訓練費	民政課	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0,000	110	本所預算
3	通訊費	民政課	衛星電話通信及民防警用專線電信費	120,000	110	本所預算
4	保險費	民政課	災害應變中心、自主防災社區人員投保意外險	220,000	110	本所預算
5	物品費	民政課	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裝備	80,000	110	本所預算
6	物品費	民政課	全鄉自主防災社區防災物品	300,000	110	本所預算
7	一般事務費	民政課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	40,000	110	本所預算

8	一般事務費	民政課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	250,000	110	本所預算
9	一般事務費	民政課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200,000	110	本所預算
10	一般事務費	民政課	辦理全鄉自主防災社區編組訓練及演練	300,000	110	本所預算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民政課	災害防救設備維護費	200,000	110	本所預算
12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本鄉防災物資	500,000	110	本所預算
13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辦理防災宣導、應變及收容救濟相關業務	120,000	110	本所預算
14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利稻災民收容住宿相關費用	100,000	110	本所預算
15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下馬望山樓災民收容住宿相關費用	100,000	110	本所預算
16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海端鄉日間照顧中心收容住宿相關費用	100,000	110	本所預算
17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協助弱勢族群於天災撤離之車程費用	50,000	110	本所預算
18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防災整備及社會救助業務協助人力勞務委外承攬	51,000	110	本所預算
19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收容所場地維護	40,000	110	本所預算
20	一般事務費	社會課	儲備物資倉庫及貨櫃設備維護	100,000	110	本所預算
2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財建課	全鄉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費	1,000,000	110	本所預算

22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	財建課	全鄉公共設施 (備)修繕	9,000,000	110	本所預算
23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	財建課	各村公共設施 (備)修繕	7,000,000	110	本所預算
24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	財建課	全鄉排水系 統、野溪清流	1,000,000	110	本所預算
25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	財建課	全鄉簡易自來 水設施修繕	1,000,000	110	本所預算
26	海端鄉 110 年度土石 流災害重機械 待命緊急搶修 開口契約	財建課	辦理海端鄉 110 年度土石 流災害重機械 待命緊急搶修 工程	531,122	110	1. 依據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土保 持局台東分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 水保東規字第 1092044300 號函 核定代辦經費新 台幣 40 萬元整。 2. 本所自籌款新 台幣 13 萬 1,122 元。
27	海端鄉 110 年度災害搶險 開口契約	財建課	海端鄉 110 年 度災害搶險搶 修工程	2,000,000	110	本所預算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貳、配合本縣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海端鄉土石流保全計畫及水災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對天然災害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天然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

項之準備。

貳、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參、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危險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河砂之開採管制。
- 四、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五、加強治山、防洪、河川治理。

六、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肆、綜合土石流整備工作：

一、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二、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海端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壹、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

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貳、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參、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開設時機：

一、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二、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所

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三、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四、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村長為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五、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肆、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得訂定海端鄉防災社區推動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海端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建立海端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

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壹、跨鄉鎮之支援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貳、國軍之支援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十二節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者，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避免所內群聚感染，受居家檢疫、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應優先送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載運機制，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辦理，預為因應規劃。

壹、平時整備階段

一、建立應變機制

(一)盤點收容處所。

(二)風險評估並訂定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

(三)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

(四)醫療支援。

二、避難收容處所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貳、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二、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定義者。

(一)聯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
與相關防治措施。

(二)等候送醫時，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

待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

應施予適當之訓練。

叁、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情形盤點表

序號	項目	達成情形	請求中央協助事項
平時整備階段			
一、建立應變機制	(一)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單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應視實際空間及社交距離予以規劃，以室內不超過100人、室外不超過500人為原則。 (依據中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疫情警戒管制措施辦理)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 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6項指標進行收容所開設風險評估：「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 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三)針對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 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四)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等，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六)如遇緊急特殊狀況，或各單位權責無法釐清時，民政、警政、衛政及社政單位應橫向聯繫共同處理。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一)通風情形：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清消情形：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內，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 <u>並注意事目前疫情警戒等級提高清消次數及頻率，加強衛浴、廁所之清消。</u>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四)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一)掌握參加者資訊：落實避難收容處所之工作人員(含志工)、收容民眾及所有參訪收容所之人員之登記及編管， <u>落實實聯制度。</u>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注意相關參加者之健康管理：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透過明顯告示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於收容所內全程佩戴口罩，另落實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前應先量測體溫及每日早晚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37.5°C)、呼吸道症、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 <u>並於現場空間規畫相關防護措施，並能及時引導有症狀者進入隔離空間並儘速就醫接受治療。</u>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三)注意避難收容處所內空間規劃及保持社交距離： 1. 一般規範：靜風下，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 2. 用餐：同桌民眾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應分時分眾用餐。 <u>餐桌上進食</u>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u>時應避免交談，並有工作人員注意災民是否遵守用餐規定及保持社交距離。另避免煮食，以發放便當為主。</u> 3. 工作人員(含志工等)及收容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佩戴口罩。		
二、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一)通風情形：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清消情形：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內，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u>並注意事目前疫情警戒等級提高清消次數及頻率，加強衛浴、廁所之清消。</u>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四)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三、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37.5)、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知悉及遵循辦理。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因應本次00颱風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情形			
一、	評估本次受影響區域 (評估範圍至鄉鎮市區)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二、	目前收容安置處所整備情形	☐ 已完成，完成情形： ☐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 未完成，原因：	